|  |
| --- |
|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
|  |
| 国发〔2007〕40号  |
|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07-12-26 |
|   |

|  |
| --- |
| 字体： 【[大](http://202.108.90.172:8080/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064&flag=1)】 【[中](http://202.108.90.172:8080/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064&flag=1)】 【[小](http://202.108.90.172:8080/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064&flag=1)】 |

|  |
| ---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是指上海浦东新区。　　二、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本通知的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务院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